

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「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」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

一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(IASB)於113年5月30日發布「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」(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(IFRS 9)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(IFRS 7)之修正)，於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，並允許提前適用，我國企業是否得選擇提前於114年1月1日適用該修正內容？

答：

- (一)依 IFRS 9 及 IFRS 7「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」之修正內容，其中 IFRS 9 第 7.1.13(b)段規定，企業若選擇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，得僅提前適用第 4.1 節(金融資產之分類)之應用指引，並揭露該事實；另 IFRS 7 第 44LL 段規定，若企業選擇僅提前適用 IFRS 9 第 4.1 節之應用指引之修正內容，亦應同時適用 IFRS 7 第 20B、20C 及 20D 段規定。
- (二)考量本次修正內容有關新增對具或有特性(例如：具 ESG 連結特性)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之規定，有助於企業評估判斷此類特性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分類，故我國企業如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，得選擇提前於114年1月1日適用 IFRS 9 第 4.1 節(金融資產之分類)之應用指引，若企業選擇提前適用，亦應同時適用 IFRS 7 第 20B、20C 及 20D 段規定，並於114年度各季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。